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自九十六年起執行「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訂定本要點, 俾使本方案順利推動。

本方案第一期、第二期投資期已結束,第三期匡列經費三十六億元 已用罄,故本處規劃運用本方案剩餘可動用額度擴充辦理後續投資(第四期)方案,並經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四十五次 管理會核定通過,於一百零五年三月開辦完成。

為接軌國際創業能量,積極打造創新創業環境,呼應「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等政策,擬增列進駐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之新創及中小企業,提高國發基金與民間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比例規定,以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獲得營運資金的挹注。

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列投資進駐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之新創及 中小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修 正要點第七點)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 如下:

(一)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 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 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但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1. 投資早期階段企業 (含校園創業團隊) 者,得以不低於本專 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 為共同投資金額。

- 4. 投資社會企業者,得 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 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 投資金額。

七、本專戶投資方式及程序 如下:

(一)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參與投資。但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1. 投資早期階段企業 (含校園創業團隊) 者,得以不低於本專 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 為共同投資金額。

- 4. 投資社會企業者,得以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資金額。

- 二、第二款配合第一款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 5. 投資中、南部企業 者,得以不低於本專 户投資金額三分之一 為共同投資金額。
- 國際創業聚落之新創 及中小企業者,得以 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 額三分之一為共同投 資金額。
- (二)符合本點前款第一至 六目投資條件者, 其投資搭 配比例應依每股投資價格連 動搭配比例處理原則辦理:
 - 1. 每股投資價格未達面 額二倍者,專業管理 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 戶投資金額三分之一 共同投資。
 - 2. 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 二倍以上,未達每股 面額五倍者,專業管 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 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 一共同投資。
 - 3. 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 五倍者,專業管理公 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 投資金額共同投資。
 - 4. 採無面額發行者,由 本處依個案情況核 定。
- (三)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 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 之搭配比例。
- (四)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 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

- 5. 投資中、南部企業 者,得以不低於本專 户投資金額三分之一 為共同投資金額。
- 6. 投資進駐林口新創園 | (二)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至四目投資條件者, 其投資搭配比例應依每股投 資價格連動搭配比例處理原 則辦理:
 - 1. 每股投資價格未達面 額二倍者,專業管理 公司得以不低於本專 户投資金額三分之一 共同投資。
 - 2. 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 二倍以上,未達每股 面額五倍者,專業管 理公司得以不低於本 專戶投資金額二分之 一共同投資。
 - 3. 每股投資價格達面額 五倍者,專業管理公 司得以不低於本專戶 投資金額共同投資。
 - 4. 採無面額發行者,由 本處依個案情況核 定。
 - (三)後續增資之搭配比例 不得高於本專戶初次投資時 之搭配比例。
 - (四)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前 以自有資金或代管基金自行 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 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事 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 資金額參與投資。

投資管理之事業,其非屬國 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事 業者,應以不低於本專戶投 資金額參與投資。

(七)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 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 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 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處送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 (七)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 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 估報告及投資審議會決議紀 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處送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